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研究型專案教師)，指本校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所聘任之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近三年曾執行至少兩件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該論文領域排名以刊登年度之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為依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刊登年度 Impact Factor，以送件申請時最新公告值為準。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期刊論文(文件類型以 article 及 review 為主)點數加權總合達六十點以上者，得填具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申請表，經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複查國科會計畫及期刊論文點數後，向所屬系所或學院(以下簡稱各單位)提出申請一名研究型專案教師。各單位審核通過後，應填具本校申請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前項研究成果，已提出申請或已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者，每增加兩百點得再申請增聘一名。

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員額，不受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規定之限制。但以學院為單位聘任者，其員額不得超過該院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規定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教師於每年度一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溯前採計三年；七月十五日前申請者，成果計算自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溯前採計三年。

- 四、各單位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但不受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限制：
 - (一)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以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加權總合點數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 1、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三十點。
 - 2、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六十點。
 - 3、研究型專案教授：九十點。

前項第二款點數計算方式，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並

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規定辦理；成果採計期間，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研究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聘任審議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四年期滿如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如有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並專簽會辦研發處審查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減授三小時，減授時數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四)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授課時數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個鐘點為限。

(五)晉薪：服務每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計畫書所定期限及再聘績效標準辦理考核，並經研發處審查確認所達績效，考核通過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再聘；未達考核標準者，不予晉薪。但於次年補足前一年未達之點數者，至聘期屆滿再聘時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次年考核仍未達標準者，不予再聘。

前項第五款再聘績效標準，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文章類型以 article 為主)。但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最低學術著作加權總點數如下：(一) 研究型專案助理教授二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點為上限。

(二) 研究型專案副教授四十點。R>25%的總點數以十五點為上限。

(三) 研究型專案教授六十點。R>25%的總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六、本要點進用之研究型專案教師參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遴聘，應依編制內專任教師新聘程序辦理。

七、依本要點進用研究型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訂。

在本校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再聘。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